

檔 號：

保存年限：

外交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陳佳琪

電話：02-2348-2972

電子信箱：cchchen01@mof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外拉美南字第111230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反映我國海員服務手冊遭巴西聯邦警察里約州分局罰款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本(111)年2月18日航員字第1111910135號函。
- 二、本案經我駐聖保羅辦事處洽巴西聯邦警察里約州分局出入境管理處(Delegacia de Polí~cia de Imigra~o)獲告，依據「巴西司法部國家境管委員會」(Conselho Nacional de Imigra~o)2020年第42號規範性決議及相關境管規定，外籍船員倘未持「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85號公約批准國所核發之船員身分證件，則須申辦簽證入境巴西，此為巴西全國性一體適用之出入境規定，長榮海運公司船員係因未持有效簽證入境而遭裁罰。
- 三、本案本部另請我駐巴西代表處續進洽巴西聯邦政府瞭解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案，後續接洽情形將另函告貴局。為避免我國海運公司船員續因前述理由遭致裁罰，建請轉知我國海運公司事先為其船員備妥入境文件如巴西簽證，以免觸犯巴西境管法規，併請參考。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交通部、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海員總工會、駐巴西代表處、駐聖保羅

交通部航港局

第1頁，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3頁



1110056799 111/04/20

裝

訂

線



辦事處

H1704/20
10:05:37

裝

訂



線